美國的科技麥卡錫主義與雙重標準

美國司法部1月28日正式起訴中國科技公司華為、其首席財務官孟晚舟及華為兩家子公司共23項罪名，聲稱華為對美國經濟和國家安全造成雙重威脅，並向加方正式提出引渡孟晚舟的請求。中國外交部指美方動用國家力量抹黑和打擊特定的中國企業，企圖扼殺中國企業的正當合法經營，背後有很強的政治操弄。

楊華勇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全國工商聯常委

眾所周知，華為最令美國憂慮的是5G等通訊技術，而美國一直指控華為竊取的是這方面的機密，但根本沒有任何證據去對華為竊取機密提出檢控。中美即將進行新一輪貿易談判，與美國司法部宣佈起訴華為時間非常接近。回顧孟晚舟去年12月在加拿大被捕時，中美正就貿易談判達成共識，不得不令人質疑今次事件能否稱為「巨大的巧合」。

不惜拋棄政治理智市場規則

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麥卡錫主義是在1950年代初，由美國參議員麥卡錫掀起的美國全國性的反共「十字軍運動」，麥卡錫主義可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美國強加於華為的23項罪名就是科技麥卡錫主義，而且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與華為在美國遭到封殺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美國資訊網絡公司卻在多國長驅直入，就是在中國也是如此。

首先看思科（Cisco），這個華為曾經的協作夥伴，作為全球最大的路由器、交換機骨幹網絡設備製造商，其產品存在漏洞及安全後門事件最近幾年不斷遭到媒體的披露。再看微軟（Microsoft），資料顯示微軟在中國市場佔有率達95%。2008年的「黑屏」事件記憶猶新，微軟用黑屏的行為來維護知識產權的同時，也讓人們清醒地認識到，只要有需要，微軟會毫不猶豫地讓中國的電腦「死機」。此外還有谷歌（Google），作為全球最大的搜尋引擎，使用者每次輸入的內容、時間，以及IP地址和Cookie ID（能夠識別用戶身份）都將被記錄。這對他國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和個人隱私構成潛在威脅。

美組封殺華為5G的「八國聯軍」

5G流動通訊網絡是關乎未來的戰略性競爭產業，華為在此領域有優勢，美國擔心以華為為代表的「中國標準」在世界取得話語權，因而千方百計箝制華為。美國不但阻止華為5G在美國發展，也游說盟國排斥華為，組成封殺華為5G的「八國聯軍」。華為被封殺，在美國和西歐的5G市場被壓縮，只能集中力量在中國本土發展，另外在一些發展中國家拓展。情況顯示，中美分途發展，全球互聯網或將逐漸演變為中西方兩個系統。一個是美歐建立的網絡世界，另一個是中國建立的網絡世界。華為在發展中國家發展，加上中國龐大上網人口，完全可與美國為首的西方網絡世界抗衡。中國的4G登記用戶達11億人，已經超過「八國聯軍」總和。更重要的是，華為擁有自己的核心技術，海量專利申請、5G標準的制定者、電信設備核心供應商……都讓美國倍感壓力。

目前可供5G選擇的編碼方案只有3種：1、美國高通為首主推的LDPC技術；2、中國華為為首主推的Polar技術；3、歐洲法國企業為首主推的Turbo。對於5G歐洲很多國家已經放棄了標準制定，基本上只剩下中美兩國在競爭。美國為了阻撓中國5G的發展步伐，在焦慮和恐懼之下，政治理智和市場規則也被拋諸腦後，採取了科技麥卡錫主義的手段，企圖逼迫中國交出發展高科技特別是5G技術的自主權。在新技術革命的風口，美國在5G這一個領域已經明顯落後，但美國搞的科技麥卡錫主義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因為美國越是關上大門，企業越是缺乏競爭，越是缺乏競爭的企業技術發展就越慢，所以封殺華為，美國實際上就是在封殺自己，封殺自己的技術升級速度，封殺自己在新的技術革命的關鍵時候的機遇。

目前中美關係正處在敏感的十字路口，各個領域的衝撞正匯成一股潛流不斷侵蝕中美關係的戰略根基，中美關係強烈的結構性變化的外溢作用也在深刻影響世界。中美各打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的牌，顯然中國的牌局更符合世界和平與進步的潮流和中美關係的健康發展。

支援港中小企和青年參與內地發展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本港中小企近年面對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勞工福利一再提高等等，令經營環境困難，加上最近中美之間爆發貿易摩擦，並預計會是曠日持久。令人寄望應藉內地推動經濟發展策略，包括「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一帶一路」，使有志創業的年輕人和本港中小企能參與其中，讓他們得以在新的領域開創和發展事業。

雖然各界一直鼓勵年輕人參與國家經濟騰飛的機遇到內地發展，但單人匹馬北上，畢竟人生路不熟，很需要多方面的支援。故此針對這問題，香港青年聯會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推出「深圳創業服務試行計劃」，選出位於深圳南山區、羅湖區和福田區的創業培育基地，試驗為期6個月，申請者年齡必須為18至35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最新情況是主辦方已從40個計劃的申請中揀選了8個進行試驗，協助他們在內地申請開設公司、銀行戶口、申領相關執業牌照、申請當地創業優惠和物色合適的辦公室等，更重要是協助這些企業融入內地的有關行業團體和協會等，真正打入他們的圈子，有助其開拓業務和發展。

申請數目顯示試驗計劃很成功，其中重要的經驗是需要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才能容易得到內地相關地方政府的配合，除此之外，亦需要非政府組織（NGO），特別是對內地情況較有了解的，能為在內地創業者提供協助，否則可能是事倍功半。期望政府當局能善用不同的資源與民間團體舉辦更多類似項目，令政策措施更靈活地推行，待試驗計劃成功可進一步推擴至更多不同地點，以及擴闊至不單年輕創業者，也可以是中小企業同樣能受惠。

此外，有關「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領有傳快將出台，我們當然密切期待。而另一個關注是「一帶一路」的倡議，對中小企而言涉及的國家數目之多和土地面積的遼闊，有點令人不知從何入手之感，但縱然是有能力參與的大企業過去亦是由小企業開始，所以「一帶一路」要實踐成功，應有各方參與，包括中小企在內。

特區政府在推動「一帶一路」的工作上針對中小企所需要的做得不足，中小企有需要獲得多些相關資訊內容，當局在制定有關措施政策時應多與商會聯繫，並應顧及中小企的實際需要。當局亦應進一步加強與東盟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政府部門的溝通及協調，每年組織初創企業、年輕人及聯同內地大灣區及上海等地企業到訪考察。另外，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東盟以外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使得中小企以及初創企業在這些國家得到推廣和獲取更大商機。政府應主動與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經濟合作計劃，開發產業園區，助港企「走出去」，提高投資、貿易及業務多元化的程度。

期望透過與內地配合的種種不同政策和措施，有助中小企和年輕人在事業發展上有更大發展空間，對經濟有更大裨益。

特首願自省 社會應鼓勵

許楨 香港智明研究所研究總監

名家時評

香港的司法體系，延續了回歸前的海洋法系，又稱普通法系。而一時一地所行法律體系之影響，又不局限於立法、執法、司法層面，而會擴散到整個社會的運作，乃至於影響公民意識、政治文化的塑造。相對於大陸法，普通法的精髓在於，需要認知到、尊重到，慣例和常規的重要性從來不下於條文。

一個社會不同範疇，如政治、經濟、文化、倫理的運作機理，即便不為具體法令所表述、所概括，在判定是非曲直上，同樣有着重大效力。百餘年來，本港所行普通法系的上述特性，其實也是一種價值觀的體現——一個社會不能不變，一成不變固然窒礙發展、錯過機遇，在更大的歷史維度中，也會造成嚴重的不穩與危機。

然而，普通法注重慣例、案例的傳統，其實亦表明持續發展主要靠累積、靠修正，而不是靠顛覆。英國人的保守，不是不進，而是漸進。假如，我們當真理解並重視英式議會的精神，及其價值和運作機理，自然會覺得動不動就叫特首下台，是多麼讓人失笑。

特首林鄭月娥到立法會表示會自省、檢討，要跳出精英心態的窘困，筆者認為，這是進步。無論是提高長者綜援門檻，還是三隧分流方案，乃至派發4,000港元與民共享等，政府在行政層面多有不足，已由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所提出，於此不贅。

然則，林鄭及問責官員，面對各界不滿能抱持願意聆聽、修正的態度，值得鼓勵。坦白講，不只筆者，連民建聯、新民黨兩位女主席，都有公開點評過香港政制的不足與失衡。然則，制度的不完善，並不能成為我們在既有制度下拒絕完善施政、匡正特區政府施政不足的藉口。

一方面，立法會和媒體當然要盡監督政府之責；另一方面，也不能無視特首反躬自省的誠意與可能。退一萬步講，從三隧分流、長者綜援、共享計劃，特區政府犯了什麼嚴重的政治錯誤，或者嚴重誤判民情嗎？公道地講，上述三項爭議，頂多算是行政部門準備不充分、考慮不周全而已。

特首、司長敢於承擔、不諉過於下屬是對的。但細想問題的核心，此次受阻的施政舉措，在政治上、政策上都難言失誤，基本符合香港社會經濟所需，也順應發展的路向。在民意角度來看，三隧分流的認可度，超過受訪民眾之半，明顯比反對或有所保留多近倍。

從時機上講，三隧分流方案獲立會確認在先，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在後，才是特區政府、民眾與西隧營運商討價還價的最佳時機。如今，政府撤回方案，將待民意、輿情，以及立法會大小黨派意向變化後，再謀定而後動。屆時，得益於中環灣仔繞道開通的西隧，其營運商會有更大的誘因去減價嗎？過度對政府施壓，果真能為市民爭取更大利益嗎？且看三隧分流如何收場。

注重全人發展 杜絕校園欺凌

王偉傑 香港群策匯思秘書長

青年議政

最近有中學懷疑發生校園欺凌事件，網上流出的短片及舊生的描述，令輿論對學校及其管理層一面倒地聲討，但對事件發生的起因似乎未有深入探討。筆者嘗試從學校組別、學生及校譽等方面，剖析今次校園欺凌事件的深層次原因。

今次發生校園欺凌事件的學校，屬於區內的「第三組別」學校，筆者並不打算要將學生的行為問題跟學校組別畫上等號，反而想指出，不少「第三組別」學校在收生時處於劣勢。學校為求在學業成績以外另闢新路，管理層費盡心思，推出新穎活動吸引家長。

涉事的學校花大量資源培訓足球運動員、拍攝電影等。這些活動能否獲得驕人成績，跟那些在體藝方面有天賦的學生有莫大關係。故此，為校爭光的學生，無形中成為學校的「特權階級」，容易因被校方溺愛而恃寵生驕、恃強凌弱。

儘管現階段沒有任何實質證據顯示，校方包庇犯事學生，但在流傳的影片中，可看到施虐者的肆意妄為，感受他們的囂張氣焰。校方在事件曝光後，即將之定性為「學生之間過火的嬉戲」，背後原因當然是想低調處理，盡量減少對校譽的損害。然而，事件中有8名學生因涉嫌普通襲擊被警方拘捕，校方能以「學生嬉戲」來釋除公眾的疑慮？

年輕人自恃對學校有貢獻，欺凌同學絕不可取，對於校園暴力，必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學校有責任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期望學校的管理層引以為鑒，不要過分集中提升學生的專長，忽略全人發展；不能只着眼學生的成就，對他們的行為問題視而不見，更不可因顧及校譽而投鼠忌器，縱容淡化學生的違規行為。

工黨「逆權空姐」實為「奪權空姐」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九龍西補選不但令李卓人一鋪清袋，更令工黨陷入泡沫化危機，隨着李卓人一敗再敗，「難民之父」張超雄狼狽離開，何秀蘭政治生命已經完結，工黨再無拿得出手的「戰將」，現時主席郭永健不過是李卓人的「跟班」，過去連一個區議會議席也打不下，但已經是目前工黨唯一拿得出手的新一代。於是，工黨近日開始醞釀推出「有潛質新人」為明年立法會選舉準備，其中因為炒作前特首梁振英的所謂行李門事件而暴得大名「逆權空姐」吳敏兒便是其中之一。

她日前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就指自己不會參加區議會選舉，至於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她則指現在為時尚早，但之後又口風一轉指如果黨要求她慎重考慮參加立會選舉，她都會考慮，不會一口拒絕云云。言下之意，即是她認為區議會廟太小，容不下她這尊大佛，只有立法會才符合她「政治明星」的身份，所以一從政就要直接參選立法會選舉。看來，這位空姐的政治野心並不簡單。

吳敏兒不但是一名空姐，更是工黨的倡議幹事，是工黨的核心成員，當年梁振英所謂行李門事件，本來只屬茶杯裡的風波，有關安排在香港機場以至全世界都不鮮見，但最終卻有心算無意，被吳敏兒等人成功炒作風波，又集會抗議，又法律訴訟，而公眾開始時還以為她只是一名簡單空姐，還在讚歎她勇於發聲，因而得到所謂「逆權空姐」之名，及後卻發現這名「逆權空姐」實為資深工黨成員，過去熱衷參與反對派的政治行動，早已是政治老手，「逆權」也者顯然是名不符實。

但結果她卻成功利用事件得到名聲，及後她更加高調的在九龍西補選中為李卓人助選，既然自稱「逆權」理應是公義行先，而不應淪為政客打手及啦啦隊。由此可見，這名「逆權空姐」不過是反對派的政客而已，不過有空姐的背景，不見得有何突出之處。

現在她更加暴露真面目，憑着行李門所得來的名聲，憑着扮「政治素人」的背景，來作為其投身政治，博上位做議員的資本。眼見現時工黨青黃不接，蜀中無大將，吳敏兒就走出來擺出一副當仁不讓的姿態，表示願意參與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並且得到《蘋果日報》等反對派喉舌吹捧，儼然一副志在必得的樣子，這教一眾在地區默默耕耘的工黨幹事情何以堪？

現在回頭看來，吳敏兒似乎是一早有計劃投身政治，挑動行李門風波讓自己得到傳媒關注，為自己賺得人氣，為李卓人在九西助選，也有為自己之後參選試水溫，下一步自然是在工黨取得個領導職位，這樣就可名正言順地代表工黨參選，其中九龍西更是她可能落戶的選區。本來，參選是人權也是自由，外界無從置喙，但一個一直擺出一副為公義、「逆權」、無政治背景的空姐，轉過頭卻成為政黨的代表參選，變化確實太過突兀，也不禁令人懷疑，「逆權空姐」實為「奪權空姐」，與一眾反對派政客其實沒有任何分別。

當然，吳敏兒的參選，尤其是可能落戶九龍西，勢將觸動反對派的政治地盤。反對派其他政黨本來樂見工黨泡沫化，半死不活，可以少隻香爐少隻鬼，現在工黨推出「逆權空姐」，雖然她其身不正，但始終對不少反對派支持者有一定吸引力，對於一眾暮氣沉沉的反對派政客而言，也確實帶來一定新鮮感，隨時會損害其他反對派政黨利益。在選舉利益面前，昔日戰友可以成為今日死敵，反對派的內鬥必定會好戲連場。

淺析人大釋法與終審法院權力的關係

洪英毅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香港青賢智匯副秘書長

就最新一份2019《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的內容而言，筆者一方面樂見香港連續25年被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另一方面，筆者卻對於報告批評人大釋法「限制」了終審法院的權力、從而有損香港司法獨立的意見有所保留。

基本法全面保障港司法獨立

事實上，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基本法全面保障。「司法獨立」的概念在短短160條條文中反覆被強調了3次。首先，基本法第2條訂明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並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其次，基本法第19條亦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再者，基本法第85條再次重申香港法院進行審判時不受任何干涉，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亦不受法律追究。

涉釋法條件由港法院審判

正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在1月28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所言，基本法規定香港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因此，本港法院毋須如回歸前一樣，向英國樞密院尋求最終的裁決。而就《基本法》具體條文的解釋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已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就香港自治範圍內涉及基本法的條款自行詮釋。同時，基本法第158條規定了在特定情況下（即：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香港終審法院應在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的呈請。至於基本法第158條第一款訂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絕非指案件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判決。相反，案件由始至終都是由香港法院審判，香港法院只是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條文法律含義的解釋，並結合案件事實理據進行審判。

「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由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這一憲制秩序在香港回歸祖國的21年來一直貫徹如一、且行之有效，可謂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因此，筆者對於《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的負面評價實在摸不着頭腦。但願傳統基金會和其他智庫組織在發表針對香港法治情況的見解前，能客觀和認真地了解香港基本法和憲法的有關規定，以免招致公信力備受質疑的惡果。